

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相關書表

訂定日期：110.11

- 附表 1：適用於微波電臺及衛星地球電臺之使用頻率一覽表
- 附表 2：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
- 附表 3：電信事業無線電頻率核准使用申請書
- 附表 4：電信事業無線電頻率使用權移轉申請書
- 附表 4-1：申請頻率使用權移轉應載明事項檢核表
- 附表 5：無線電頻率干擾、非法使用申訴表
- 附表 6：電信事業無線電頻率提供使用或共用申請書
- 附表 6-1：頻率使用規劃應載明事項檢核表

附表 1

適用於微波電臺及衛星地球電臺之使用頻率一覽表

用途	頻段起訖 (GHz)	適用法規	備註
固定微波電 臺使用	3.7~4.2 5.925~7.2 10.7~11.7 14.8~15.35 17.7~19.7 21.2~23.6 24.5~24.9 25.5~25.9 37~37.4 38.3~38.7	微波電臺設置使 用管理辦法第12 條	
行動微波電 臺使用	2.4~2.4835 5.725~5.825 17.7~19.7 24.5~24.9 25.5~25.9 37~37.4 38.3~38.7	微波電臺設置使 用管理辦法第12 條	
區域多點分 散式服務微 波電臺使用	24~42	微波電臺設置使 用管理辦法第12 條	
廣播電視節 目中繼固定 (或行動) 微波電臺使 用	0.157~0.16 0.217~0.25 0.404~0.406 0.417~0.418 2.035~2.085 2.24~2.275 2.4~2.4835 3.62~3.7 4.4~4.93 6.425~7.45 10.5~10.68 10.7~11.7 12.2~13.15 2.4835~2.5 13.15~13.2 23.6~23.8	微波電臺設置使 用管理辦法第12 條	固定點節目中繼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場轉播節目中繼 同上 同上
固定衛星地	14~14.5	衛星地球電臺設	直播衛星上鏈

球電臺使用	17.3~17.8 11.7~12.2 12.5~12.75 6.634~6.725 14~14.5 17.3~17.8 27.5~27.9 3.61~4.2 11.45~12.2 12.2~12.75 18.6~18.8 19.7~21.2	置使用管理辦法 第11條	同上 直播衛星下鏈 同上 衛星節目中繼上鏈(次要用途) 衛星節目中繼上鏈(主要用途) 同上 同上 衛星節目中繼下鏈(次要用途) 同上 衛星節目中繼下鏈(主要用途) 同上 同上
行動衛星地 球電臺使用	14~14.5 12.2~12.75	衛星地球電臺設 置使用管理辦法 第11條	上鏈 下鏈

備註:

非電信資源之衛星通信頻率，符合中華民國頻率分配表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使用。

附表 2

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 (非點對點通信)

(填一式兩份)

1. 申請人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 1 頁(共 2 頁)

申請者		機關（或公司）及代表人印章
申請者地址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分證號		
代表人戶籍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2. 電信網路

用途別	
設置目的	
計畫/系統名稱	

3. 申請頻率

電臺類型	設置地點
☐ 基地臺 ☐ 固定臺 ☐ 行動臺	(1)電臺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室)
	(2)電臺座標：
	東經 度 分 秒 (方格東： 公里) 北緯 度 分 秒 (方格北： 公里)
	(3)天線座標： ☐ (同電臺座標)
	東經 度 分 秒 (方格東： 公里) 北緯 度 分 秒 (方格北： 公里)
	◎注意：座標請務必使用 WGS-84 座標系統

發射資料					接收資料	
發射頻率 (MHz)	發射頻寬 (kHz)	發射功率 (W)	極化方式	發射標識	接收頻率 (MHz)	極化方式

4.檢附文件

文件名稱	☐ 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資料：包含電波涵蓋區域之使用無線電頻率、頻寬、發射功率、訊務需求分析與電波涵蓋區域範圍等說明。(作業範圍之電波涵蓋區域應明確標示電波強度，並對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 ☐ 電臺設置規劃資料：包含電臺設置類型、數量清單等說明。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包含干擾評估及防干擾之必要規劃等說明)。
------	--

5.無線電通訊網路架構圖 (須標示收發訊機、設置地點、電臺間連線等資料)

----- (申請者請勿填寫) -----

審核意見	核准無線電頻率 ☐ 核配頻率、頻寬及電功率如第 1 頁申請頻率資料欄 ☐ 核配頻率、頻寬及電功率如下：
------	---

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

(點對點固定通信)

(填一式兩份)

1. 申請人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 1 頁 (共 3 頁)

申請者		機關 (或公司) 及代表人印章
申請者地址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分證號		
代表人戶籍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2. 電信網路

用途別	☐ 廣播電視節目中繼 ☐ 公眾電信網路 ☐ 專用電信網路
設置目的	☐ 電路備援 ☐ 避免地形地物阻隔之傳輸所需 ☐ 其他應用需要(說明如右)_____
計畫/系統名稱	

3. 申請頻率

電臺名稱			A 電臺	B 電臺
電臺基本資料	電臺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 樓 室)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 樓 室)
	使用單位		連絡電話：	連絡電話：
	電臺座標	東 經	度 分 秒 (方格東： 公里)	度 分 秒 (方格東： 公里)
		北 緯	度 分 秒 (方格北： 公里)	度 分 秒 (方格北： 公里)

	天線地址		☐ (同 A 電臺地址)	☐ (同 B 電臺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室)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室)
	天線座標	東 經	☐ (同 A 電臺座標)	☐ (同 B 電臺座標)
			度 分 秒 (方格東： 公里)	度 分 秒 (方格東： 公里)
	北 緯	度 分 秒 (方格北： 公里)	度 分 秒 (方格北： 公里)	
			◎注意：電臺座標、天線座標請務必使用 WGS-84 座標系統	

頻 率		頻 率 (MHz)	極 化 方 式	頻 寬 (MHz)	電 功 率 (W)	頻 率 (MHz)	極 化 方 式	頻 寬 (MHz)	電 功 率 (W)
	發 射								
	接 收								

4.檢附文件

文件名稱	☐ 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資料：包含通訊網路使用之無線電頻率、頻寬需求分析、發射功率與電波涵蓋區域範圍等說明(電波涵蓋區域範圍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 ☐ 電臺設置規劃資料：包含電臺設置之數量清單、預定地點及其相對距離、天線高度、方位角、電臺間等說明。 ☐ 干擾分析資料：包含鏈路分析計算及干擾評估協調等說明。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既有網路之新增無線電頻率，應附整體通訊網路之佐證說明)。
------	--

5.無線電通訊網路架構圖 (須標示收發訊機、設置地點、電臺間連線等資料)

----- (申請者請勿填寫) -----

審核意見	核准無線電頻率 ☐核配頻率、頻寬及電功率如第 1 頁申請頻率資料欄 ☐核配頻率、頻寬及電功率如下：
------	--

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
(衛星通信)

(填一式兩份)

1.申請人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1頁(共3頁)

申請者		機關（或公司）及代表人印章	
申請者地址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分證號			
代表人戶籍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申請人 申請頻率	鏈路用途	服務鏈路	饋線鏈路
	頻率範圍	上行鏈路頻段：	上行鏈路頻段：
		下行鏈路頻段：	下行鏈路頻段：

2.衛星類別

☐ 同步衛星	☐ 非同步衛星
-------------------------------	--------------------------------

3.1 衛星資料

衛星名稱		衛星發射日期	
衛星用途		預估衛星使用年限	
衛星所有者公司名稱		軌道位置	
衛星所有者國籍資料		衛星發射註冊地點	
衛星發射數量 (規劃與實際發射數量)		向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通訊局國際頻率訊息通報(BR IFIC)之批次代號或登錄國際頻率註冊簿(MIFR)之資訊	
經度移動服務幅度 (同步衛星填寫)		緯度移動服務幅度 (同步衛星填寫)	
距離地球最遠運作高度 (非同步衛星填寫)		距離地球最近運作高度 (非同步衛星填寫)	
軌道傾斜角 (非同步衛星填寫)		繞行週期 (非同步衛星填寫)	
軌道種類 (非同步衛星填寫)	☐ 低軌道 ☐ 中軌道 ☐ 極軌道 ☐ 其他_____	-	-

3.2 轉頻器資料

轉頻器頻段	☐ C BAND ☐ KU BAND ☐ KA BAND ☐ V BAND ☐ 其他頻段(請明確說明)：_____		
頻率範圍及頻寬	上鏈 _____ MHz ~ _____ MHz (頻寬： _____ MHz)；下鏈 _____ MHz ~ _____ MHz (頻寬： _____ MHz)		
發射極化型態	☐ RHCP ☐ LHCP ☐ VP ☐ HP ☐ 線性極化	接收極化型態	☐ RHCP ☐ LHCP ☐ VP ☐ HP ☐ 線性極化
等效全向輻射功率(ERIP)	_____ dBW	增益/雜音溫度比例(G/T)	_____ dB/K°
飽和電功率密度(SFD)	_____ dB W/m ²	增益設定(衰減值)	

註：若規劃設置多個轉頻器請自行新增表格填寫。

3.3 服務鏈路之上鏈、下鏈使用頻率

上鏈				下鏈			
發射頻率 範圍(MHz)		發射中心 頻率(MHz)		接收頻率 範圍(MHz)		接收中心 頻率(MHz)	
發射頻寬 (MHz)		發射功率 (MHz)		接收頻寬 (MHz)			

3.4 饋線鏈路之上鏈、下鏈使用頻率

上鏈				下鏈			
發射頻率 範圍(MHz)		發射中心 頻率(MHz)		接收頻率 範圍(MHz)		接收中心 頻率(MHz)	
發射頻寬 (MHz)		發射功率 (MHz)		接收頻寬 (MHz)			

3.5 地球電臺預定位置

地球電臺預定 位置	(1)電臺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
	樓						室)
	(2)電臺座標：						
	東經	度	分	秒 (方格東：			公里)
	北緯	度	分	秒 (方格北：			公里)
(3)天線座標：	☐ (同電臺座標)						
	東經	度	分	秒 (方格東：			公里)
	北緯	度	分	秒 (方格北：			公里)
(4)天線指向：	水平角						仰角
◎注意：座標請務必使用 WGS-84 座標系統							

註：若規劃設置多個地球電臺請自行新增表格填寫。

4.檢附文件

文件名稱	☐ 衛星轉頻器之電波涵蓋區域範圍資料：電波涵蓋區域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
	☐ 主管機關核發之事業許可相關證照影本。
	☐ 衛星轉頻器使用權利證明書或合約書影本。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包含衛星轉頻器編號及其使用頻率之配置，及同鄰路徑既有頻率干擾評估等說明)。

----- (申請者請勿填寫) -----

審 核 意 見	核准無線電頻率
	☐ 核配頻率、頻寬及電功率如第 1 頁申請頻率資料欄
	☐ 核配頻率、頻寬及電功率如下：

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
(廣播電視服務)

(填一式兩份)

1. 申請人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 1 頁(共 2 頁)

申請者		機關（或公司）及代表人印章
申請者地址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分證號		
代表人戶籍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2. 申請頻率

用途別	☐ 民營廣播/電視 ☐ 公營廣播/電視 ☐ 公設廣播/電視 ☐ 學校實習廣播				
頻率	☐ kHz ☐ MHz	頻寬	☐ kHz ☐ MHz	功率 (W)	
服務涵蓋區域					
預設電臺 基本資料	(1)電臺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村、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室)				
	(2)電臺座標：				
	東經 度 分 秒（方格東： 公里）				
	北緯 度 分 秒（方格北： 公里）				
	(3)天線位置： ☐ (同電臺座標)				
	東經 度 分 秒（方格東： 公里）				
北緯 度 分 秒（方格北： 公里）					
◎注意：座標請務必使用 WGS-84 座標系統					

公告開放設立 之限制條件	
-----------------	--

3.檢附文件

文件名稱	☐ 籌設許可核准函影本。 ☐ 預估電波涵蓋區域範圍(服務區域應明確標示電場強度，並對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包含天線輻射八方位角度場強預估表、依規定場強限值之電波干擾評估表，及防干擾之必要規劃等說明)。
------	---

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

(電信事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1頁(共1頁)

公司名稱		(公司及代表人印章)			
公司所在地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分證號					
代表人戶籍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 申請頻率核配 (依電信管理法第54條或第55條)					
公告開放之無線電頻率 (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 頻率核配辦法第4條)	頻 段	☐ 1GHz 以下	☐ 1GHz 至 3GHz	☐ 3GHz 至 6GHz	☐ 6GHz 以上
	起迄頻率 (MHz)				

備註：

無線電頻率為配對頻段，應分別敘明上行、下行頻率。

附表 3

電信事業無線電頻率核准使用申請書

依據「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辦法」規定，取得頻率核配資格之申請人，復依「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14條之規定，檢具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頻率使用核准函。

此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第1頁(共1頁)

公司名稱		(公司及代表人印章)	
公司所在地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分證號			
代表人戶籍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送審文件檢查	※雙線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1.申請書(本表)。 ☐2.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含電子檔)。 ☐3.依「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辦法」規定取得頻率核配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4.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電信事業)。 ☐5.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以上文件屬影本者，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公司及代表人章。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附表 4

電信事業無線電頻率使用權移轉申請書

依據「電信管理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電信事業以拍賣或公開招標方式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得檢具申請文件，將其獲配無線電頻率之全部或一部，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改配他電信事業使用。復依「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檢具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或變更頻率使用證明。

此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申請人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第1頁(共2頁)

公司名稱		
公司所在地		
公司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分證號		
代表人戶籍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申請人 現有頻率	頻 段	(公司及代表人印章)
		頻率範圍 (MHz)

2.申請無線電頻率使用權移轉

☐ 申請人為頻率讓與人 ☐ 申請人為頻率受讓人		
他電信事業 公司名稱	改 配 頻 段	頻率範圍 (MHz)

註：若申請人同時具備讓與人與受讓人之身分時，請自行新增表格填寫。

3.申請人應檢附文件(電信管理法第 59 條第 1 項)

- (1)頻率使用權移轉申請書（本表）1 份。
- (2)轉讓協議書 1 份。
- (3)受讓人之使用計畫（應包含干擾處理）1 份，依「申請頻率使用權移轉應載明事項檢核表」（如附表）之相關項目，予以分類明列。
- (4)協議雙方變更後之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之變更說明、變更前後對照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1 份。
- (5)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讓與人之申請頻率使用權移轉說明文件，依「申請頻率使用權移轉應載明事項檢核表」（如附表）之相關項目，予以分類明列。

附表 4-1

申請頻率使用權移轉應載明事項檢核表

(申請人為頻率讓與人)

檢 核 項 目 (電信管理法第 59 條第 2 項)	應載明事項	所附文件 頁次 ※由申請人填寫	檢核結果 ※申請人請勿填寫
1.使用者之資格	是否已登記為電信事業		1. ☐ 資料完備 2. ☐ 須補正資料 ☐ 補正完備 ☐ 補正不完備 ☐ 逾期不補正 ☐ 補正已逾期 說明:_____
2.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率之確保	頻率發射狀況		
3.無線電頻率用途及履行義務	(1)讓與頻率之原用途及讓與後之剩餘頻率使用規劃 (2)有關營運計畫部分，應履行義務達成情形		
4.市場公平競爭	(1)提供服務形態（零售、批發）與地理區域（全國、區域）之市場占有率及集中程度 (2)從事價格或服務競爭策略 ※特殊情形，如交易涉及股權異動或營運面交易條件時，包含以下項目： (3)雙方公司營運策略（例如：組織成員組成、財務風險、資訊交流程度、獨立經營之能力等）		
5.無線電頻率使用效期	讓與頻率之可使用效期		
6.無線電頻率干擾情形	讓與後剩餘頻率之頻率干擾處理流程及干擾防制措施		
7.國家安全	有關網路設置計畫部分，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使用情形		

檢 核 項 目 (電信管理法第 59 條第 2 項)	應載明事項	所附文件 頁次 ※由申請人填寫	檢核結果 ※申請人請勿填寫
8.消費者使用權益影響	(1)消費者使用權益與整體服務品質之影響 (2)揭露雙方消費者權益相關資訊之作法(如:契約應記載事項、接取權限與使用技術等) (3)消費爭議處理說明		

檢查人員：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頻率使用權移轉應載明事項檢核表
(申請人為頻率受讓人)

檢 核 項 目 (電信管理法第 59 條第 2 項)	應載明事項	所附文件 頁次 ※由申請人填寫	檢核結果 ※申請人請勿填寫
1.使用者之資格	是否已登記為電信事業		1. ☐ 資料完備 2. ☐ 須補正資料 ☐ 補正完備 ☐ 補正不完備 ☐ 逾期不補正 ☐ 補正已逾期 說明:_____
2.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率之確保	頻率發射狀況		
3.無線電頻率用途及履行義務	(1)頻率使用用途 (2)有關營運計畫部分，應履行義務達成情形		
4.市場公平競爭	(1) 提供服務形態（零售、批發）與地理區域（全國、區域）之市場占有率及集中程度 (2) 從事價格或服務競爭策略 (3) 形成市場進入障礙之可能性 ※特殊情形，如交易涉及股權異動或營運面交易條件時，包含以下項目： (4) 雙方公司營運策略（例如：組織成員組成、財務風險、資訊交流程度、獨立經營之能力等）		
5.無線電頻率使用效期	受讓頻率之可使用效期		
6.無線電頻率干擾情形	發生頻率干擾處理流程及干擾防制措施		
7.國家安全	有關網路設置計畫部分，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使用情形		
8.消費者使用權益影響	(1)消費者使用權益與整體服務品質之影響		

檢 核 項 目 (電信管理法第 59 條第 2 項)	應載明事項	所附文件 頁次 ※由申請人填寫	檢核結果 ※申請人請勿填寫
	(2)揭露雙方消費者權益 相關資訊之作法(如: 契約應記載事項、接 取權限與使用技術 等) (3)消費爭議處理說明		

檢查人員：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

無線電頻率干擾、非法使用申訴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時間	上 下 午	時 分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號		連絡電話	
申訴人地址	_____縣（市）_____市（鄉、鎮、區）_____路（街）_____段 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申訴事項				

甲、無線電頻率發射源之特徵：

1.測定之頻率	
2.地理位置	
3.名稱或呼號及電臺之種類	
4.發射之類別	
5.發射之頻譜	
6.頻帶寬度	
7.電場強度	
8.干擾之性質	

乙、受干擾電臺之特徵：

1.名稱或呼號及電臺之種類	
2.地理位置	
3.核配之頻率	
4.測定之頻率	
5.發射之類別	
6.頻帶寬度	
7.電場強度	

丙、發覺無線電頻率發射源之接收電臺或接收者：

1.名稱或姓名	
2.地理位置或戶籍地址	
3.發生日期及時間 (受干擾： ☐ 是 ☐ 否)	
4.其他特徵	
5.請求採取之行動	

附表 6

電信事業無線電頻率提供使用或共用申請書

依「電信管理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得依第三項規定，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與他電信事業共用無線電頻率；或依同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將其獲配之無線電頻率提供他電信事業使用。

此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申請人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公司及代表人印章)
公司所在地		
公司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分證號		
代表人戶籍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申請人 現有頻率	頻 段	頻率範圍 (MHz)
	☐ 2100MHz 頻段	
	☐ 3500MHz 頻段	
	☐ 28000MHz 頻段	

2.1 申請提供他電信事業使用之無線電頻率

☐ 申請人為頻率供給人 ☐ 申請人為頻率承用人		
他電信事業 公司名稱	提供使用頻段 (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	頻率範圍 (MHz)
	☐ 2100MHz 頻段	
	☐ 3500MHz 頻段	
	☐ 28000MHz 頻段	

2.2 申請與他電信事業共用之無線電頻率

☐ 申請人同時為頻率供給人與承用人 ☐ 申請人為頻率承用人		
他電信事業 公司名稱	共用頻段 (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	頻率範圍 (MHz)
	☐ 2100MHz 頻段	
	☐ 3500MHz 頻段	
	☐ 28000MHz 頻段	

3. 申請人應檢附文件

- (1) 頻率提供使用或共用之申請書 (本表) 1 份。
- (2) 頻率提供使用或共用之協議書 1 份。
- (3) 供給人及承用人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之變更說明、變更前後對照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1 份。
- (4) 供給人與承用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變更說明、變更前後對照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1 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內容無變動者免附)
- (5) 供給人及承用人之頻率使用規劃 1 份, 應包括下列項目(依應載明事項檢核表之相關項目, 予以分類明列):
 - 甲. 供給人經核配無線電頻率而負有應履行義務者, 其履行程度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
 - 乙. 頻率干擾評估及說明。
 - 丙. 對於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 19 條各款考量因素、第 20 條考量市場公平競爭影響以及消費者權益影響事項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 (6) 頻率使用規劃應載明事項檢核表。(如附表)

附表 6-1

頻率使用規劃應載明事項檢核表

檢 核 項 目 (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 辦法第 19、20 條)	應載明事項	所附文件頁次 ※由申請人填寫	檢核結果 ※申請人請勿填寫
第 19 條第 1、2、3、6 款及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 規定(頻譜管理)			1. ☐ 資料完備 2. ☐ 須補正資料 ☐ 補正完備 ☐ 補正不完備 ☐ 逾期不補正 ☐ 補正已逾期 說明:_____
(一)無線電頻率使用 效率之確保	頻率發射狀況		
(二)無線電頻率用途	頻率使用目的		
(三)頻譜資源集中情 形	頻譜持有量分配情形及超過 持有上限之因應措施		
(四)無線電頻率干擾 情形	發生頻率干擾處理流程及干 擾防制措施		
第 19 條第 2、3、7、8 款及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 規定(網路管理)			1. ☐ 資料完備 2. ☐ 須補正資料 ☐ 補正完備 ☐ 補正不完備 ☐ 逾期不補正 ☐ 補正已逾期 說明:_____
(一)無線電頻率應履 行義務之執行情 形	1. 自建網路/組合自建及他人 自建網路之比例、區域 (含電臺設置數量) 2. 有關營運計畫部分, 其他 應履行義務之執行說明與 履行方法		
(二)網路設置	1. 網路架構 2. 網路管控能力(至少含故 障管理、組態管理、效能 管理、帳務管理、安全管 理等) 3. 使用的設備廠牌、頻 段、user plane/control plane 的訊務流向 4. 個別公司的核網機 房、MME 位置及數量, 網路設置數量之變化 5. 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 全考量之電信設備		

檢 核 項 目 (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 辦法第 19、20 條)	應載明事項	所附文件頁次 ※由申請人填寫	檢核結果 ※申請人請勿填寫
(三)申請用途促進新興技術或服務發展（技術升級之誘因）	1.技術升級之誘因或限制 2.導入新技術之規劃		
第 19 條第 4、5、7 款、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營運管理）			1. ☐ 資料完備 2. ☐ 須補正資料 ☐ 補正完備 ☐ 補正不完備 ☐ 逾期不補正 ☐ 補正已逾期 說明：_____
(一)消費者權益影響	1.確保與提升整體服務品質之作法 2.促進服務互通之作法 3.增進用戶多元選擇服務之說明 4.揭露雙方消費者權益相關資訊之作法（如：契約應記載事項、接取權限與使用技術等） 5.消費爭議處理說明		
(二)供給人及承用人營運違規紀錄	過去 3 年內協議雙方發生重大違規或遭受主管機關連續處罰之案件說明		
(三)申請用途促進新興技術或服務發展（加速新服務發展）	加速新服務發展之規劃（例如：擴大 5G 服務）		
(四)其他	協議雙方股權結構內，外資持股比例之情況		
第 19 條第 3 款及第 20 條第 1 項第 1、2、4、5 款規定			1. ☐ 資料完備 2. ☐ 須補正資料

檢 核 項 目 (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 辦法第 19、20 條)	應載明事項	所附文件頁次 ※由申請人填寫	檢核結果 ※申請人請勿填寫
市場公平競爭之影響	1.提供服務形態（零售、批發）與地理區域（全國、區域）之市場占有率及集中程度 2.從事價格或服務競爭策略 3.形成市場進入障礙之可能性 4.雙方公司營運策略（例如：組織成員組成、財務風險、資訊交流程度、獨立經營之能力等）		☐ 補正完備 ☐ 補正不完備 ☐ 逾期不補正 ☐ 補正已逾期 說明：_____
第 19 條第 8 款規定			1. ☐ 資料完備 2. ☐ 須補正資料 ☐ 補正完備 ☐ 補正不完備 ☐ 逾期不補正 ☐ 補正已逾期 說明：_____
資通安全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妥適性		

檢查人員：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